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志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2024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